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相关项目的法律结论尚未取得，导致应收款减值计提数额无法确定，公司无法在2018年4月28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将相关风险事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2日）起停牌。

2、如公司因上述事项1所述原因停牌满四个月，即在2018年9月1日前仍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3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如公司出现上述事项2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4、如公司最终披露的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因相关项目的法律结论尚未取得，导致应收款减值计提数额无法确定，公司无法在2018年4月28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解决方案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紧张地组织进行年报编制工作，并将督促年报及时披露。

四、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将尽快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导致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被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仍然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而被终止上市的可能。

公司对由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